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0-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8.224 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30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0 年 6 月 3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份数变更为 10,400 万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李静	(1) 股东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股东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所做承诺的情况。

	<p>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股东李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4.72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另 137.28 万股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李静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5) 依照《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同时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曾任公司监事的李静仍适用上述规定。</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968.224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50.88%、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52.6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6%；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刘宗利	35,526,400	0	0	0	0	
2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84,000	15,184,000	19.46%	58.40%	14.60%	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3	薛建平	7,571,200	7,571,200	9.71%	29.12%	7.28%	
4	杨远志	7,571,200	7,571,200	9.71%	29.12%	7.28%	
5	王乃强	7,571,200	7,571,200	9.71%	29.12%	7.28%	
6	李静	4,576,000	1,784,640	2.29%	6.86%	1.72%	

合 计	78,000,000	39,682,240	50.88%	152.62%	38.16%	
-----	------------	------------	--------	---------	--------	--

（公司监事李静于2010年4月16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离职申报时间为2010年4月27日，根据其发行前所做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1,784,640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1,518.4万股，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10月21日，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李静持有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除存在高管减持比例限制，无其他流通限制。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20,862,400	57,137,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8,000,000	-39,682,240	38,317,7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184,000	-15,184,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816,000	-24,498,240	38,317,76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819,840	18,819,8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20,862,400	46,862,4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20,862,400	46,862,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000,000		104,000,000

五、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江红安、郭丽敏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保龄宝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保龄宝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所持的部分限售股份自2010年8月30日起具备了解禁的资格，本保荐机构同意保龄宝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及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25日